

广东财经大学“强特色”提升计划(2021—2025年)

法学学科建设自评报告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学科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法学学科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发挥地处国家级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核心区域独特优势,聚焦涉外数字法治、国家安全法治与老龄法治三大核心领域,深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期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1人,省级高层次人才3人,深耕民商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和国际法学等主要的学科方向,取得丰硕成果。法学作为省级优势重点学科,在首轮“冲补强”期满考核中获批为A,位列同组团高校榜首;在软科专业排名中稳定居于全国前10%(于参与评比的594所院校中排名第48位),在全国财经类院校中列第7位,在广东省内处于优势地位。

一、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效完成情况

紧密围绕建设大湾区一流财经大学的中心任务,创新学科方向。面向转型期社会治理创新,服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强化研究特色、提升学术成果显示度和平台层次,通过厚德育、强专业、深协同推进人才培养,提高社会服务水平和美誉度。法学学科近五年在“冲补强”提升计划支持下,全面完成建设目标,达到预期成效。

(一) 学科专业水平显著提升

学科排名稳步提升。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从2021年第56名提升至2024年第48位；软科专业排名从2021年第73名提升至2024年第51位，连续四年稳居软科专业排名前10%。代表性高水平论文、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和学科平台、省部级以上人才引进和培养成效均处于历史同期最佳水平。

（二）高水平科研成果持续涌现

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重点围绕涉外法治、国家安全、老龄法治、数字法治等主题产出具有标志性的成果，荣获商务部商务发展研究奖、方德法治研究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6项，学科在科学研究方面指标任务完成率为100%。**一是在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实现突破**，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1项、其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44项，为少数实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与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标的法学院之一。**二是在高水平论文发表量质齐升**，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顶刊发表高水平论文152篇，核心期刊论文增幅达230.43%；在SSCI一区、SCI、EI等发表英文论文26篇，英文论文增幅达333.33%。**三是高质量专著不断涌现**，在百佳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等出版学术著作24部。**四是高规格平台专业扩容增效**，在原有11个省级以上平台专业基础上，新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国家级基地，及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1个、广东省新兴智库1

个、广东省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2 个，建成全国首家银发经济产业研究院。省部级以上平台专业数增至 14 个，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三）师资队伍素质能力全面提升

通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职业道德内化为广大教师的价值追求，外化为广大教师的行为自觉。

一是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交融的大思政育人团队协作密切。围绕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研习组建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团队实现跨学科协同，立项建设课程思政项目及思政课程 10 余项。新增南粤优秀教师 2 人、广东省教学名师 1 人、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名师 1 人，校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 支。现有省教学名师 2 名，南粤优秀教师 3 名，校级教学名师 6 人。

二是高层次人才引育卓有成效。国家与省部级人才申报实现历史性突破，1 人成功获批国家级海外优秀人才，3 人获批省部级涉外法治人才。柔性引进 2 位全国性学科副会长级的知名学者，自主培育 3 名南岭学者，高层次人才数量处于历史最高水平，人才引育目标圆满完成。

三是教师结构持续优化。引进来自北京大学等重点大学的优秀青年博士 13 人，学科团队年龄、学历、职称和学缘结构更加合理，专任教师团队中，具有高级职称占比达 59.77%，博士学位人数占达 70.11%。博士学位教师比例提升了 10%，具有海外经历教师人数实现翻倍。

四是高水平教学与科研团队提质增效。新增广东省级教学团队、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创新团队等4支省部级以上高水平科研与教学团队，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达7支，位于省内同类型学院前列。

（四）人才培养特色质量全面提升

聚焦“国家所需、未来所向、湾区所急、广财所能”，以新文科建设助力和数智化建设赋能，全力打造“多梯级、深拓展、大协同”的财经法治人才特色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一是“三全育人”成效明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课程聚焦思想铸魂筑牢价值之基。《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获批广东省一流本科课程；2个项目获批广东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二是“法商融合”“涉外法治”的人才培养特色更加鲜明。对接国家和区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要求，新设涉外财经法治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海外利益安全人才培养实验班、数字法治实验班，“法学海外利益安全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入选广东省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三是教研教改成效突出。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项、广东省一流本科课程3项，广东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2项，广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1项，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数达12项。新增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11项，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数达14项。教研教改项目成效显著，获批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3项。四是人才培养效果显著。学生参加国家及省级各类赛事获奖110余项，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近300篇。

1 位同学获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考取博士研究生 20 余人，培养博士后 3 人。人才培养层次显著提高，博士与博士后培养增幅达 61.54%。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高。根据中国薪酬网发布的《2025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薪酬排行榜》，毕业生平均月薪达 9719 元，在全国高校中位列第 82 位。毕业生中新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先进工作者、党的二十大代表等一大批先进个人。

（五）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实现跨越式发展

坚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贡献法学学科智慧。新增全国老龄办、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等委托单位代表性横向课题 15 项，合同金额达 1000 余万元。

一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资政建言迈上新台阶。紧紧围绕国家发展大局贡献广财智慧，聚焦国家安全、法治化营商环境、数字与老龄社会法治建设等议题资政建言，提交 70 余篇决策咨询报告、向全国两会提交 20 余份议案提案，近五年累计 40 余篇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其中，14 篇获中央领导批示或采纳，2 篇获正国级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制定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提案成为全国政协长期护理保险专题调研报告的重要基础，对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出台产生重要影响。

二是参与地方立法与标准制定，为地方法治建设作出新贡献。牵头制定《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

台》建设的标准规范。新增地方立法项目 19 项、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 20 项，新增广东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 1 名、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2 名。广东省破产法白皮书和破产管理人操作指引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采纳。

三是聚焦湾区涉外法治培训和普法，传播法治文明实现新成效。承办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法学会、香港中联办等单位委托的涉外法治人才培训班等 50 余班次，培训人数达 3000 余人。由于涉外财经法治人才培养的突出能力，成为省内唯一连续三年中标广东省律师协会涉外律师培训项目的单位，成为省内涉外律师培训的摇篮，培养了大批国家涉外法治急需专门人才。积极推动法治文化传承，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民法典》《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的普法宣传活动一百多场次，成功获评“谁执法谁普法”省级先进表彰。

（六）国际交流取得新进展

通过深化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着力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高地。国际交流对象更加广泛、交流形式更加多样，国际交流的广度、深度与厚度均处于历史最佳水平。

一是师生国际交流深入推进。10 余名教师前往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高水平大学进修学习、攻读学位或访问交流；教师赴意大利佛罗伦萨、日本东京、中国香港等地参与国际暨港澳台重要学术会议 20 余次，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十位学生赴港澳高校交换学习。

二是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稳步开展。与西澳大学

共同举办的本硕连读中外联合培养项目顺利推进，首次实现一百多名学生被授予国外名校硕士学位。三是国际暨港澳台重要学术会议成功举办。主办、承办涉外法治、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人工智能法、老龄法治等主题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11 次、讲座数十次，吸引了牛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悉尼大学、京都大学、延世大学、香港大学等数十所世界著名高校的知名学者参加。四是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合作渐入佳境，与老挝、印尼、越南等国大学与实务机构在合作办学、实践基地等方面的协作稳步推进，为夯实南亚东南亚法研究奠定了基础。

二、建设举措

（一）队伍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及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把教师队伍政治关。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着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二，优化学科团队培育，构建多面共进的发展格局。一是以思政团队建设为抓手，筑牢思想根基与方向引领。将党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部署深度融入学科团队

建设全过程。通过思政团队牵头组织专题学习、政策解读等活动，引导团队成员深刻把握国家战略导向，确保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始终服务于国家需求。以思政团队示范带动，强化团队成员的政治素养与责任担当，为学科团队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方向指引。二是以有组织科研为引领，构建协同高效的团队发展机制。围绕学科重点方向实施有组织科研驱动策略，系统推进团队建设各项举措。通过“外引内培”双轮驱动，充分发挥全职特聘教授的传帮带作用，着力培养年轻学科骨干，组建老中青结合、年龄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强化资源保障与激励，专项募集350万元专款专用支持学科团队建设，制定学科提升专项奖励办法，以目标导向激发团队在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协同效能，构建协同高效的团队发展机制。

第三，强化教师培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围绕政治素养、师德师风与教学科研等业务能力提升主题，科学制定培训计划，请进来走出去结合，通过聘请专门老师讲授、举办专题培训、派遣老师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培训、实地参访调研等形式，组织教师参与各类师德师风、课程思政育人和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二）人才培养

第一，铸魂育人，构建大课程思政体系。一是数智化赋能。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研究中心，采取线上专题讲座与线下面授相结合的授课模式，通识课与专业课全覆盖，深度融入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有效利用数字技术建设智慧化课程思政体系。二是**锚定办学定位**。以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一带一路”建设、海外投资贸易和海外利益安全保护问题为主体，铸造人才培养特色。三是**整合新媒体资源**。以校院两级网站、“广财法学”微信公众号为主要平台，动态发布最新课程思政建设动态、展示优秀课程思政案例、专家观点解读等内容，形成全周期课程思政体系。四是**校友典范润心育人**。聘请校友中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模范检察官、党的二十大代表、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先进典型现身说法，以榜样力量润心育人。

第二，多链路融合，构建全域协同培养体系。一是**课堂教学与实务前沿交叉融合**。建设《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法》等全英课程 19 门，开设《粤港澳经贸法律实务》等财经法治特色课程 30 门；依托“学术研习坊”开展“美国的域外管辖”“跨境商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等专题讲座 66 场。二是**教材与实践需求融合**。立足湾区财经特色、海外投资贸易及利益安全，自编《法商概论》《国际贸易法实验案例教程》等财经法治特色教材 20 余本。三是**校内外资源协同融合**。与广州市互联网法院、广州市仲裁委、珠海国际仲裁院等实务部门合作，建设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教学基地 33 家。四是**国（境）内外培养联动融合**。选送优秀学生赴香港中文大学等访学；与“世界百强大学”西澳大学合作开办本硕连读学历教育项目；聘请香港大学、台湾东吴大学等高校教师开设《香港侵权法》《澳门国际私法》等课程；广邀各国

知名学者举办学术讲座，拓宽学生国际视野。

第三，三维共育，构建立体化穿透型培养模式。一是系统、精心设计财经法治案例教学。自主建设《美国涉外立法及其国会委员会制度——以涉华法案为视角》等涉外财经法治特色课程课堂 37 项，以案例教学为索引，提升学生法律思辨能力。二是数字赋能、精细化配置数智化实训机构。依托学校国家级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和法学院省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建成涵盖实务实训、模拟仿真、虚拟仿真三种实验手段的数智化法学实验平台以及法律大数据研究室、数字治理实验室等实训机构。三是以赛促学、锤炼学生实务技能。组织学生参加粤港澳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比赛、ICC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等学科竞赛，引导学生熟悉国际规则、掌握跨境法律实务技能，提高解决财经法治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科学研究

第一，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打造研究特色。对接国家和区域法治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服务大湾区与地方法治，推进国家重点新型领域研究。聚焦国家安全、信息与人工智能、涉外法治、老龄法治等领域协同开展科研，凝练新的增长点。高水平推进涉外法治、数字法治与老龄社会法治等新兴交叉学科研究。针对国家涉外法治薄弱点与广东省涉外法治实际，成立国内首家印度法与南亚东南亚法研究中心，组建以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领衔的涉外法治研究团队，设置专项课题，有序推进南亚东南亚法治研究。

第二，聚焦时代前沿，推进科研创新。成立广东财经大学老龄社会法治研究中心，以获批省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地和省法学会基地为契机，发起成立全国老龄法治研究会议联盟，共同发起成立全国老龄法治研究学术共同体，推进建设全国领先的老龄法治研究中心。聚焦数字法治研究，组建智慧法治研究团队，成立人工智能法研究中心，以智慧法治研究中心获批省法学会研究基地为契机紧抓团队建设，推进将“智慧法治研究团队”建成省级创新团队。

第三，多元协同，推进有组织的科研。围绕国家安全法治、数字与老龄社会法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跨学科理论和现实问题，推动法学与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交叉合作，通过“琶洲法治讲坛”“学术思享荟”等方式促进对话交流，协同攻关，凝聚共识，产出成果。

（四）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

第一，聚力建言资政，打造“广财”法学服务特色优势。实践把论文写在祖国需要的大地上，以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为抓手，强化服务国家与广东法治建设能力，突出决策咨询报告等资政建言材料的撰写，提交 70 篇决策咨询报告，产生显著服务效果，实现 14 篇决策咨询获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专题调研报告获得中央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骄人业绩。

第二，聚焦涉外法治培训，打造社会服务闪亮品牌。针对连续中标省律协涉外律师培养项目为契机，开设特色鲜明的数字

贸易法治、跨境投资争议解决、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特色课程，精准对接实务需求。邀请涉外律师、仲裁员、跨国企业法务参与授课，将真实涉外案例融入课堂教学，实现“理论+实务”深度融合。构建“实务联动+实践赋能”培育模式，联合涉外律所、国际仲裁机构、跨境企业打造培训平台，覆盖 WTO 规则应用、数据跨境流动合规等前沿领域，强化涉外法治培训班学员的跨法域法律适用能力。建立培训成果跟踪机制，推动培训成效向实战能力转化。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是构筑应用型高端人才国际化培养平台，持续推进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 3+1 法学专业本硕连读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工作。主动对接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大学、中西创新学院等高校，探索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完成澳门科技大学短期交流项目学生遴选工作，选送了学生参加澳科大短期交流项目。二是积极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交流，持续在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南亚东南亚法研究等方面主动对接泰国法政大学、老挝国立大学法政学院、越南维益律师事务所等国家法律实务部门；组织专家赴西南政法大学、云南社会科学院、上海海事大学等涉外法治先行地访问交流，持续推进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三是加大对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会议的支持力度，支持教师赴境外参加“欧洲大学研究所研讨会”“英国法律学者协会人工智能法年会”“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冲突、合

作与规则衔接法律”等学术会议。四是邀请境外高校教授来我校讲学。邀请牛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境外高校知名学者来我校开展学术讲座、报告数十场次。

三、当前学科发展面临的瓶颈和问题

（一）师资队伍建设有待优化

通过外引内培，近年来引进培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 人、省部级领军人才 3 人、校级领军学者 3 人，优秀青年教师 13 人，为增强师资配比及学科发展奠定了坚实人才基础。师资队伍水平较之一些中西部博士点院校虽不处于劣势，但对标国内软科排名前 10%特别是具有博士点的东部兄弟院校，领军人才的数量仍然偏少。

（二）全链条人才培养有待完善

近年来软科排名逐年攀升，连续四年稳居软科专业排名前 10%，为本科生开设湾区法务、海外利益保护等特色方向，法律硕士（法学）方向设置金融法硕、合规法务等细分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培养模式。但学院尚未取得一级博士点授权资格，人才培养体系尚不健全，“本硕博”全链条培养体系建设仍需完善，法学一级博士授权点申报以及国家安全法治二级博士点尚处于备案之中。

（三）科研显示度有待提升

学院始终紧扣国家发展战略与学科特色开展有组织科研，开拓老龄法治、南亚东南亚法等具有差异化优势的研究领域，在研

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数量创历史新高。但科研成果的集约度、显示度仍有待进一步加强，高质量成果数量需进一步提高，结合学科特色科研方向需进一步攻关。

四、下一步建设思路和工作措施

未来5年，法学学科将紧扣国家法治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实践需求，以成功获批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做优做强法学特色发展方向、提升科研教学质量为核心目标，力争建成大湾区法治人才培养高地、法治研究重镇与法律服务标杆，为国家和区域法治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学科特色，探索发展增量

1. 聚焦核心科研方向。紧扣国家法治建设重点任务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以“服务国家需求、凸显区域特色”为导向，因地制宜持续深耕区域国别法、湾区规则衔接、湾区法治建设等核心科研方向，优化科研发展整体布局。

2. 推动教学科研融合。在拓展课程体系深度与广度的同时，将科研前沿动向与湾区实际需求融入教学内容；通过设置专项指导老师，鼓励学生撰写调研报告、参与学科技能竞赛，增强“知行融合”实践能力。

3. 培育新兴交叉领域。重点培育老龄法治、（东）南亚法等新兴交叉研究方向，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吸引优质科研力量集聚；通过加大团队协作、举办国际学术研讨会、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

等方式扩大优势，同时积极谋求与国家安全学、金融学等学科的跨学科协作，催生新兴学科研究增长极。

（二）加强师资建设，优化队伍结构

1. 培育青年骨干。建立青年学术骨干专项支持计划，通过导师结对、科研项目倾斜、学术交流平台搭建等方式，构建青年学术骨干全周期培育体系；以专项渠道、经费保障加大青年教师赴外访学力度，深度培育青年教师科研潜力，进而丰富学院科研成果储备、壮大高水平教师队伍。

2. 持续引育人才。设立“法治领军人才专项基金”，重点引进领域内知名度高、成果丰硕且符合学科带头人条件的领军人才；通过领军人才“带头攻关、挂帅牵头”，优化各学科科研队伍梯队，推动学科均衡优质发展。

（三）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增强育人潜力

1. 深化育人理念。坚持“德法兼修、卓越多元”理念，系统推进“法商融合、法技融合、湾区融合”；注重理想信念与专业能力一体化培养，提高学生思政实践参与比例与频次；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深度融合，拓宽学生实践选择范围、深化实践活动质量；持续加强涉外与数字法治人才培养，持之以恒培育具备跨境法律执业能力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2. 攻坚博士点申报。开展靶向性学科建设，成立“法学一级博士点申报专班”，严格对标国家高水平人才培养要求及学位授权审核标准，系统梳理各项核心指标，扩优势、补短板，完成国

家安全学二级博士点国家安全法治的教育部备案，力争 2027 年前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3. 拓展境外合作。积极拓宽与境外高校的合作交流渠道，重点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各国大学及法律实务单位的合作；探索开展境外短期实习、研究生论坛等合作项目，与境外法律实务部门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切实增强学生国际视野与实践能力，培养具有跨域法律执业能力的法治人才，深化协同育人合作成效。

（四）整合科研力量，推动成果转化

1. 优化科研团队。围绕博士点申报与学科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加强有组织科研”为导向，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通过定期组织学术交流、专题研讨会、开展项目联合申报等方式，促进团队成员在课题申报、学术论文撰写中的深度合作，形成科研合力攻克核心难题。

2. 完善激励转化机制。通过优化科研激励机制，将跨学科合作成果、成果转化效益纳入考核体系，推动科研成果与实际法治需求精准对接；围绕高水平课题、核心期刊论文、高质量咨询报告持续发力，加大科研成果向行业标准制定、资政报告等实践指引的转化力度，切实把学术优势转化为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效能。

附表

法学学科建设情况汇总表

目标类别	2025 年建设目标	完成情况
学科水平	学科体系结构相对合理、特色突出、整体水平较高、科研实力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和湾区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法治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培养成效显著，国内国际影响力较大、学科总体实力进入国内同类高校前列；基本建成大湾区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特色鲜明的学科	已完成。 法学学科在软科专业排名中稳定居于全国前 10%（于参与评比的 594 所院校中排名第 48 位），在全国财经类院校中列第 7 位，在广东省内处于优势地位。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梯队相对合理，形成集约度较高的院级重大攻关团队	已完成。 1. 在师资建设方面，现有专任教师 79 名，其中高级职称占比 30%，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75%，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 40%；已引进来自北京大学等知名院校的 13 位青年博士。在建设期内柔性引进童之伟教授、杨立新教授两位知名学者；成功申报国家级海外优秀人才 1 名；新增省级涉外法治人才 3 人（冉昊、赵景琛、孙占利）；新增“南粤优秀教师”2 名、广东省教学名师 1 名；新增国家级学术研究会常务理事 3 名；省级学术研究会副会长以上 5 名。 2. 在团队建设方面，“智慧法治研究中心”“老龄社会法治研究中心”获批为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人才培养	优化学生培养的课程体系，完善学生培养质量评价机制，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相对完	已完成。 1. 新设涉外财经法治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海外利益安全人才培养实验班。 2. 教学改革和研究有成效，《法学海外利益安全专项人才培养计划》获省级本科高校教学质量工

目标类别	2025 年建设目标	完成情况
	善	程项目专项人才计划立项,《国际经济法》获得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建设立项,《民法学》获省级线下一流课程建设立项,《经济法学》获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立项。 3. 法律硕士(法学)的学制由 2 年制改为 3 年制,全面修订的培养方案更加符合复合型财经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数字法治”专业在教育部成功备案后,2025 年即将迎来第一批学硕研究生,与本科数字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有效衔接,形成本硕贯通式数字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4. 学生参加国家及省级各类赛事获奖 110 余项,超额完成目标。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近 300 篇。1 位同学获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考取博士研究生 20 余人,培养博士后 3 人。人才培养层次显著提高,博士与博士后培养增幅达 61.54%。 5. 加强大学生实践基地及联合培养基地的交流,与顺德区人民法院、顺德区科学技术局,联合成立佛山市顺德金融司法协同中心(顺德金融治理产学研实践基地);与广东明思律师事务所、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珠海国际仲裁院等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广州互联网法院续签协议,继续联合开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 6. 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聘请 50 余名涉外律师、互联网企业法务、司法系统从业人员等为研究生实践导师。 7. 完成数字实验室建设。完成“月旦法学知识库”“模拟审判系统”“小包公”系统建设。
科学研究	强化标志性论文、项目、获奖、决策咨询报告等科学研究,形成较强的学术水平	已完成。 1. 发表高学术论文 152 篇,核心期刊论文增幅达 230.43%;在 SSCI 一区、SCI、EI 等发表英文论文 26 篇,英文论文增幅达 333.33%。 2. 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 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44 项; 3. 获广东省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广东省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 2 项、商务部商务发展研究奖(2021 年)二等奖 1 项、第三届方德法治研究奖三等奖 1 项、第四届

目标类别	2025 年建设目标	完成情况
		方德法治研究奖三等奖 1 项，等。 4. 决策咨询报告 70 余篇，40 余篇获得国家级、省市级领导批示或采纳。 5. 出版专著 24 部(其中《中国人格权法研究(上、下)》获“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项目资助)，教材 4 部。
社会服务与 文化传承	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特色突出，服务湾区经济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社会辨识度	已完成。 1. 加强智库建设，对接广东法治建设实践，推出高水平的咨询报告。提交 70 余篇决策咨询报告，其中有 40 余篇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批示或采纳。 3. 通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传承。 2. 由学科教师团队撰写的广东省破产法白皮书和破产管理人操作指引被广东省人民法院和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采纳。 3. 连续三年中标广东省律师协会的涉外律师培训项目，开办广东省法学会、香港中联办委托的新界地区财务骨干培训班等近 50 个班次，培训人数达 3000 余人。
国际交流与 合作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粤港澳联合培养研究生；鼓励教师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扩大学科国际影响	已完成。 1. 持续推进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 3+1 法学专业本硕连读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工作。 2. 对接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校，探索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完成澳门科技大学短期交流项目学生遴选工作，选送了本科生、研究生参加澳科大短期交流项目。 3. 资助 2 位教师前往境外知名高校进修学习，教师及研究生赴港澳参加“澳门民法典、商法典及民事诉讼法典的研究”“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冲突、合作与规则衔接法律”等线上线下学术会议共 23 次。 4. 举办 11 场国际会议。